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港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盛智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000 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3,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573,210,000.00 元，坐扣承销及保荐费 32,572,216.98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 540,637,783.02 元。另扣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 20,175,902.72 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 520,461,880.30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32 号）。

（二）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4,391.54 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不包含承销及保荐费及其他发行费用）为 48,566.74 万元，与实际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48,610.18 万元的差异金额为人民币 43.33 万元，系本期公

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52,046.1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利息收入净额	B2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4,391.54
	利息收入净额	C2	912.09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4,391.54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912.09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48,566.74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48,610.18
差异【注】		G=E-F	-43.44

【注】：上述差异系公司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 434,393.28 元，其中发行上市手续费用及其他费用 304,245.28 元，印花税 130,148.00 元。该部分发行费用尚未从募集资金中置换。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于 2020 年 6 月 17 日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2 个理财账户和

1 个通知存款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港闸 支行	32050164263609988888	5,179,665.70	活期
		50,000,000.00	理财
		350,000,000.00	理财
		30,000,000.00	通知存款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632688558	50,922,101.32	活期
合计		486,101,767.02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24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款项 2,801.9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43.44 万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9046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完成了除发行费用 43.44 万元以外的上述置换。

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

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之后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至公司一般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2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 442.52 万元置换在募集资金到位前支付的用于募投项目的相关支出且尚未兑付、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字[2020]10450 号）。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核查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2,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

见。保荐机构已出具了《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43,000.00 万元用于购买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产品名称	金额（元）	购买日	到期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结构性存款	35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28 日	2021 年 6 月 29 日
	七天通知存款	30,000,000.00	2020 年 12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30,000,000.00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0 年度，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本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本公司对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六、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保荐机构对国盛智科董事会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为申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通国盛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李强
李强

王东方
王东方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2,046.1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391.5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	否	55,000.00	55,000.00	55,000.00	3,952.97	3,952.97	-51,047.03	7.19	2022年6月31日	尚未完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	否	5,500.00	5,500.00	5,500.00	438.57	438.57	-5,061.43	0.08	2023年6月31日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5,500.00	15,500.00	15,500.00	—	—	—	—	—	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	不适用	否
合计		76,000.00	76,000.00	76,000.00	4,391.54	4,391.54	-71,608.46	5.78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2020年8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自筹资金共计2,845.42万元,其中: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2,693.58万元,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108.40万元,已支付发行费用43.44万元,2020年10月13日公司完成了除发行费用43.44万元以外的上述置换;2020年12月22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的银行承兑汇票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银行承兑汇票共计442.52万元,其中:中高档数控机床生产项目392.52万元,数控机床研发中心项目50.00万元,2020年12月22日公司完成了上述置换。</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2020年7月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0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43,000.00万元用于购买保本保收益的理财产品。</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数控机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通过研发中心的建设，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对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与测试，推进公司在航空航天钛合金加工、新能源汽车整体模具加工、轨道交通零件加工、精密模具加工等领域的高精尖智能装备的研发。该项目主要目的为：提升公司整体产品质量和附加值，拓展公司在航空航天、轨道交通、汽车制造等领域的市场，打破上述产品市场的进口依赖。同时加大开发高精度功能部件，打破国内高档数控机床关键功能部件（如精密转台、精密齿轮箱、精密主轴等）对进口的依赖，提升公司高精密数控机床的技术含量，提高附加值。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注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中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该项目主要内容为：公司在更新设备、加快新产品开发、拓展营销网络、提升品牌知名度等方面都需要营运资金的支持。该项目主要目的为：补充流动资金，为实现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提供有力的资金保障。因此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的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

”